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2055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怡萱 02-27877247
電子郵件信箱：fsa725920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20274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

主旨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202745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103年9月29日
收文第 5339 號

裝

訂

線